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1. **目的**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目標，結合企業、校友或其他個人等外部捐獻，協助本校弱勢學生安心學習，並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或有助於就業之專門證照，提升學生求職就業與創業技能，以利及早連結職場並順利就業，特訂定「中華大學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1. **範圍**

凡本校在學學生（不包括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在職生博士班）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弱勢學生資格，得依據本辦法提出申請。

1. **權責單位**
	1. 學務處: 負責生涯培力、就業力、社團學習力之獎補助事宜
	2. **研發處創新創業中心**、創新與創意中心：負責三創力之獎補助事宜
	3.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負責課業培力與證照之獎補助事宜
	4. 國際處: 負責國際移動力之獎補助事宜
	5. 圖書與資訊處：負責資訊力之獎補助事宜
	6. 語言中心：負責語言類證照之獎補助事宜
	7. 中華書院：負責書院自主學習力之獎補助事宜
	8.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自主學習力之獎補助事宜
	9. 各學院:負責各學院專業培力之獎補助事宜
2. **名詞解釋**

無。

1. **內容**
2.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目標，結合企業、校友或其他個人等外部捐獻，協助本校弱勢學生安心學習，並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或有助於就業之專門證照，提升學生求職就業與創業技能，以利及早連結職場並順利就業，特訂定「中華大學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3. 凡本校在校學生（不包括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在職生、博士班）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弱勢學生資格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獲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者、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
4. 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之弱勢學生，每學期得擇一申請下表所列之按月核發助學金，並依本辦法內對應各章之補充規定提出申請。

(金額表示皆為新台幣)

|  |  |  |  |
| --- | --- | --- | --- |
| 補助類別 | 申請條件 | 補助方式 | 受理及審核單位 |
| 生涯培力助學金 | 通過申請並參加學務處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所舉辦之學習活動者 | 每月核發一萬元(每學期至多補助四個月) | 學務處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 |
| 專業培力助學金 | 參加各學院或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所舉辦專業培訓或就業課程訓練，並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 每月核發一萬元 | 各學院 |
| 就業力助學金 | 通過申請並參加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所舉辦之就業輔導學習活動者 | 每月核發一萬元 | 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
| 社團學習力助學金 | 參與社團學習且擔任學生會、學生議會之幹部或社團(含系學會)負責人者 | 每月核發一萬元 |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 三創力助學金 | 通過申請選讀本校三創學分學程者；碩士級之學生，可採修三創學分學程中一門由研究所主開之課程，或參加DOIT Studio 設備管理員認證培訓者 | 每月核發一萬元(每學期至多補助四個月) | 研發處創新創業中心、創新與創意中心 |
| 國際移動力助學金 | 赴海外(含大陸)姊妹校進行交換~~生~~學習者 | 於交換學習期間每月核發一萬元(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經費不含機票及簽證)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 資訊力助學金 | 通過申請並參加「實作導向軟體人才培訓(Build School)」課程且每月參加課程活動及繳交學習報告表者 | 每月核發一萬元(僅限課程培訓期間) | 圖書與資訊處 |
| 書院自主學習力助學金 | 擔任中華書院自治會幹部或家族輔導長，並繳交500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中華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 每月核發一萬元(每學期至多補助四個月)  | 中華書院 |
|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力助學金 | 通過申請修習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並每月繳交500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者 | 每月核發一萬元(每學期至多補助四個月) | 通識教育中心 |

1. 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之弱勢學生，得申請下表所列之補助金與獎勵金，並依本辦法內對應各章之補充規定提出申請。

|  |  |  |  |
| --- | --- | --- | --- |
| 補助類別 | 申請條件 | 補助或獎勵方式 | 受理及審核單位 |
| 資訊應用能力類證照補助金與獎勵金 | 報名參加「中華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力檢定實施辦法」所列之證照考試者(限107年度以後) | 1.報名應考者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2.考取證照者可申請獎勵金五佰元 | 圖書與資訊處 |
| 語言類證照補助金與獎勵金 | 報名參加「中華大學獎勵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作業要點」所列之證照考試者(限107年度以後) | 1.報名應考者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2.考取證照者可申請該要點獎勵標準之3倍獎勵金 | 語言中心 |
| 其他類證照補助金與獎勵金 | 報名參加「中華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所列之證照考試者(限107年度以後) | 1.報名應考者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唯每項證照申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四仟元為限2.考取證照者可申請該要點獎勵標準之1.5倍獎勵金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 課業培力補助金 | 當學期修習有TA輔導之課程且於開放諮詢時間內參加輔導者 | 一門課課輔次數達5次以上，可獲得學習助學金五佰元，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上限五門課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 課業培力獎勵金 | 當學期修習有TA輔導之課程者 | 1.該學期受輔導的科目中被預警之科目，期末及格者，核發該科獎勵金一仟元。2.該學期受輔導的科目中未被預警之科目，期末分數達80分者，核發該科獎勵金一仟元。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 就業力獎勵金 | 申請通過並參加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所舉辦之就業輔導培訓課程者 | 完成每門培訓課程核發獎勵金六仟元 | 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
| 就業面試補助金 | 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求職面試者 | 1.完成面試每次核發補助金伍百元，以兩家求職單位為限。2.前項面試後均未獲錄用者，完成就輔與校服組之增進就業力培訓輔導後得再申請本項補助金，以兩家求職單位為限。 | 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
| 社團學習力獎勵金 | 在學期間考取課外組公告之相關社團專業證照或代表社團或系學會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者 | 1.考取社團專業證照一份核發獎勵金三仟元2.參加校外競賽獲獎依下列等級核發獎勵金:全國賽:五仟元至一萬元縣市賽:三仟元至五仟元校際賽:一仟元至三仟元民間團體競賽:一仟元至三仟元 |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 三創力補助金及獎勵金 | 1.參與國內三創相關競賽活動者可申請交通費及報名費補助2.組隊或個人參加校外(含國外)競賽獲獎或完成三創學分學程並取得證書者可申請獎勵金 | 1.補助金：交通費每次最高一仟元(每學期至多補助一次)；報名費每次最高五仟元(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2.獎勵金：以團體或個人報名參賽獲獎，最高可獲獎勵金一萬元（第一名或金牌可獲獎勵一萬元，其他獲獎名次獎勵五仟元）；完成三創學分學程並取得證書者，可獲獎勵金五仟元 | 研發處創新創業中心、創新與創意中心 |
| 國際移動力獎勵金 | 參加下列語言測驗成績達標準(至英語系國家IBT61，IELTS 6，日檢N2級以上，日文系學生需達N1)並申請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出國交換者 | 核發獎勵金三萬元(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 資訊力獎勵金 | 全程參與「實作導向軟體人才培訓(Build School)」課程活動及實務專案開發，且通過企業專題考核者 | 核發獎勵金六仟元 | 圖書與資訊處 |
| 書院自主學習力補助金及獎勵金 | 1.籌辦及參加在地社會服務活動並繳交500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中華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者2.籌辦並參加自主學習活動且繳交500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中華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 1.在地社會服務活動核發獎勵金三仟元2.自主學習活動，國內每次最高核發補助金三仟元；國外每次最高核發補助金兩萬元 | 中華書院 |
| 社會關懷力獎勵金 | 完成本校志工特訓課程並參與本校所辦理之校外志工服務一場次以上者 | 核發獎勵金參仟元 |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 課程學習優異進步獎勵金 | 由各學系推薦課程學習優異或進步之弱勢學生 | 1.海霞基金助學金:每學年各學系推薦一位，核發獎勵金一萬元2.美商微頻獎助學金: 每學年各學系推薦一位，核發獎勵金一萬元3.李志杰獎助學金:每學期各系推薦一位，核發獎勵金五仟元4.鄭清松獎助金:每學期各系推薦一位，核發獎勵金五仟元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1. **證照與課業培力補助與獎勵金**
2. 申請各類證照之補助金或獎勵金應檢附下列文件：

一、補助或獎勵申請表

二、報名收據影本與專業證照影本（附正本查驗）

三、中華大學收據

1. 申請本章之補助金時，同類型同等級證照考試至多以申請兩次為限；申請證照獎勵金時，同一證照不可重複申請，已領有本校其他取得該證照之獎勵金者，不得再申請。
2. 申請課業培力補助金者，接受課業輔導後須按次填寫學習紀錄表，並於學期結束前繳交學習成效報告書，方可提出本項申請。
3. 申請課業培力獎勵金者，需先完成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方可提出本項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4. **生涯培力助學金、專業培力助學金**
5. 申請生涯培力助學金應檢附下列文件：

一、「生涯培力助學金申請表」

二、必須擔任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心巢小天使」，且每月至少參與兩場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所辦理之相關活動 (包含個別心理測驗、諮商諮詢、輔導講座、工作坊等相關活動）並繳交每份300字以上之兩份生涯培力學習心得報告表

三、中華大學收據

1. 申請專業培力助學金者，須向各學院提出申請，並於訓練期間，每月需就所參與之專業培訓或就業課程訓練相關活動繳交500字以上之學習心得報告。
2. **就業力助學金、獎勵金與就業面試補助金**
3. 申請本章之補助與獎勵時應檢附「就業力助學金、獎勵金、面試補助金申請表」。申請就業力助學金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一、擔任「職有為你大使」

二、擔任「職有為你小達人」

三、參與職場爭霸培訓

四、每月須參加一場校內外舉辦之相關就業輔導等課程或相關活動，每場次繳交500字以上「中華大學職有為你中心就業輔導學習心得報告」

1. 申請就業力獎勵金者，須完成下列其中一項並取得結業證明：

一、「職有為你大使」培訓

二、「職有為你小達人」培訓

三、職場爭霸培訓

四、職有為你中心相關就業學程或就業輔導系列相關培訓

1. 申請就業面試補助金者，經求職單位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後將面試求職單位核章之證明表單繳回並提出申請，得核予補助五佰元，每次申請上限為兩家求職單位（上限一仟元）。面試兩家求職單位後若皆未錄取，得向本組申請增進就業力之培訓輔導，經完成培訓輔導後可再申請上限為兩家求職單位面試之補助車資。
2. 第十一條助學金及第十二條獎勵金之輔導內容如下，申請者須擇一項（含）以上完成訓練課程。
	1. 專案管理：學習課程與活動規劃，增進統籌能力
	2. 社群經營：管理粉專與官網，培養網路管理能力
	3. 文案撰寫：活動宣傳文案與海報製作
	4. 中心導覽：活動接待與解說導覽，培養穩健台風及條理式介紹
	5. 跟課學習：參與就業發展輔導課程增進就業力
	6. 大使聚會：每月定期與mentor交流
	7. 行政庶務：課程前置作業，協助職有為你中心活動規劃之行政前置作業
	8. 模擬面試：透過小班制質化教授同學面試技巧
	9. 履歷撰寫：透過專業老師進行履歷健檢，提高就業媒合率
	10. 職涯導師：一對一諮詢
	11. 職場爭霸或其他就業輔導相關課程等
3. **社團學習力助學金、獎勵金、社會關懷力獎勵金**
4. 申請社團學習力助學金須檢附社團幹部證明，經指導老師核章後，送課指組核定，並於每月繳交「社團學習執行報告表」，並依執行成效評定是否續發。
5. 申請社會關懷力獎勵金者，須持本校所開立「志工特殊訓練」完訓證明並繳交「社會關懷力反思心得報告表」，經承辦單位指導老師核章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
6. 本章之申請限制為
	* 1. 社團學習力助學金以一個職務為限，職務包含(1)社團社長或副社長、(2)系學會會長或副會長、(3)學生會幹部、(4)學生議會幹部。
		2. 社會關懷力獎勵金，限當年度核發之志工特殊訓練完訓証明及服務，一次為限。
		3. 社團專業證照獎勵金，以不同類最多兩份為限。
		4. 社團校外競賽獎勵金，以獲獎等級及申請優先順序核發，依經費額度發完為止。
7. **三創力助學金、補助金與獎勵金**
8. 申請本章之補助與獎勵時應檢附「三創助學金、補助金與獎勵金申請表」；申請三創助學金者，每月須參加一場校內外舉辦之三創相關活動，並繳交三創學習心得報告表。
9. **國際移動力助學金與獎勵金**
10. 申請國際移動力助學金者，需繳交「國際移動力助學金與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海外大學之入學通知書、中華大學收據、家長同意書及院系同意書。學習結束返國後應繳交500字以上心得報告並配合參加交換生心得分享會。
11. 申請國際移動力獎勵金者，需繳交「國際移動力助學金與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語言測驗成績證明等資料。
12. **資訊力助學金及獎勵金**
13. 申請資訊力助學金者，必須每月依規劃進度參加「實作導向軟體人才培訓(Build School)」課程活動並繳交學習報告表。
14. 申請資訊力獎勵金者，必須全程參與「實作導向軟體人才培訓(Build School)」課程活動並參與實務專案開發，且通過企業專題考核。
15. **書院自主學習力助學金、補助金及獎勵金**
16. 申請自主學習力助學金者，須擔任中華書院自治會幹部或家族輔導長，並繳交500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中華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7. 申請自主學習或在地社會服務補助金者，須繳交500字以上規畫報告書或成果報告書，國內每次最高可申請補助金三仟元，國外每次最高可申請補助金二萬元；申請自主學習或在地社會服務獎勵金者，須繳交500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中華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依據活動規模大小，每次核發獎勵金三仟元至一萬二仟元。
18.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力助學金**
19. 申請通識教育自主學習力助學金者，須依「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課程，並每月繳交500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給指導老師，經通識教育中心組課規會審查通過。
20. 申請本章相關補助者，須自訂自主學習目標並依規定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書。
21. **課程學習優異或進步獎勵金**
22. 申請課程學習優異或進步獎勵金應依下列獎助金辦法擇一提出申請資料，經各系初審通過後，送至學務處彙整進行複審，通過後核發獎勵金。
23. 海霞教育基金會獎助金辦法
24. 美商微頻獎助金申請辦法
25. 李志杰獎助金申請辦法
26. 鄭清松獎助金申請辦法
27. **其他**
28.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補助款及本校募款支應，實際補助金額得視本校當年度獲教育部補助與本校募款金額做適當調整。
29.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30. **相關文件**

無。

1. **使用表單**

附件一、中華大學收據

附件二、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金申請表

附件三、中華大學弱勢學生考取專業技能證照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四、中華大學弱勢學生課業培力補助金申請表

附件五、中華大學弱勢學生TA輔導課程紀錄表

附件六、中華大學弱勢學生課業培力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七、中華大學弱勢學生生涯培力助學金申請表

附件八、中華大學弱勢學生生涯培力學習心得報告表

附件九、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就業力助學金、獎勵金、面試補助金申請表

附件十、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增進就業力心得報告表

附件十一、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就業面試證明單

附件十二、中華大學弱勢學生社團學習力執行報告表

附件十三、中華大學弱勢學生社團校外競賽及證照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十四、中華大學弱勢學生三創助學金、補助金及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十五、中華大學弱勢學生三創學習心得報告表

附件十六、中華大學弱勢學生資訊力學習報告表

附件十七、中華大學中華書院弱勢學生報名海內、外自主學習活動報名費補助金申請表

附件一

收據(Receipt)

茲收到中華大學(Received from Chung Hua University)

**日期(Date)註5：**

|  |  |
| --- | --- |
| 費用別名稱(Expenses Account) |  |
| 收入總額 (A)(Total Income) |  |
| 代扣稅額 (B)(Withholding Tax) | **(請詳閱備註說明1~4)** |
| 代扣補充保險費 (C)(Withholding Supplementary Premiums) | **(請詳閱備註說明6)** |
| 實收金額 (A)-(B)-(C)(Net Amount Received) |  |
| 領款人簽章(Signature) | (**在校學生簽名並備註學號**) |
| 身份證統一編號(ID NO.)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Address) | 郵遞區號(postal cod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籍、大陸人士統一證號(有居留證者)ROC (Taiwan) Resident Certificate ID |  |  |  |  |  |  |  |  |  |  |
| 前2碼為英文字母，後8碼為數字 |
| 外籍稅籍編號(無居留證者)Non-Resident Tax ID |  |  |  |  |  |  |  |  |  |  |
| 西元出生年月日+護照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
| 大陸人士身份證號(無居留證者)Non-Resident Chinese Mainlander ID | 9 |  |  |  |  |  |  |  |
| 第1位填9，第2至7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 |
| 護照號碼Passport No. |  |
| 學生團體所得證明**註4** | 本項費用給付確實為學生團體所得( )，為該團體基金之用，非代表簽領人之個人所得，特此證明。證明人：(簽章) |

【備註】：1.外籍、大陸人士：

同一課稅年度在台灣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外籍、大陸人士，薪資、工讀金等非執行業務所得給付之

金額無論多寡一律先行代扣18％﹔執行業務所得之給付，一律先行代扣20％，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

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5,000元(含)者，得免予代扣，超過者先行

代扣20%。

 2.本國人士：

 (1)薪資、工讀金、未檢具票根(購票證明、收據)之演講者或出席者交通費補助等非執行業務所得**(所得代碼50**)，每次給付額乘以5％後所得稅額大於2,001元(含)時，需先行代扣稅額。

 (2)執行業務所得(事務所、專業表演者人...等之收入(**所得代碼9A**)；畢業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審查費、教師升等審查費、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所得代碼9B**)，每次給付額乘以10％後所得稅額大於2,001元(含) 時，需先行代扣稅額。

 (3)機會中獎及競技競賽之獎金或給與(**所得代碼91**)以及租金(**所得代碼51**) ，每次給付額乘以10％後所得稅額大於2,001元(含)時，需先行代扣稅額，惟獎品1,000元以下，不予申報。

 3.其餘各類所得代扣稅額應注意事項，請先行詳閱會計室網頁公告之「中華大學所得扣繳一覽表」。

 4.費用性質若為學生團體(班級/社團)獎金或勞務所得，務請於括弧內註明團體名稱，並於【證明人】處簽章(須為**本校專任教職員**)，以利會計室辨識是否應通報至國稅局。

 5.日期(Date)填寫請註明年(yr.)、月(mo.)、日(day)。

 6.**在本校及非在本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者，**其所得種類屬代碼9A、9B及51(給付對象為**自然人)**且**單次給付20,000元(含**)以上者，應依規定**代扣1.91%**補充保險費；**非在本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者** (具免扣取身份者除外)，兼職所得(**所得種類屬代碼50**)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含)**以上，應依規定**代扣1.91%**補充保險費。其餘應注意事項，請先行公告之相關資訊。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

報名費補助金申請表

附件二

申請日期：\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系級 |  | 學號 |  |
| 連絡電話 |  | E-mail |  |
| 身分 |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女
* 4.特殊境遇家庭子女或孫子女學生
* 5.原住民學生獲教育部減免學雜費資格者
* 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 報名考試種類 | □ 1.資訊應用能力類： (名稱) □ 2.語文類： (名稱)□ 3.「中華大學專業證照獎勵分級表」之證照：□A級、□B級(名稱) |
| 報名費用 | 新台幣 元 |
| 申請文件 | □ 1.申請表□ 2.報名收據正本□ 3.中華大學收據 |
| 初審結果 | □ 符合補助資格，補助金額 □ 不符合補助資格，原因  |
| 中華大學為協助學生辦理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申請相關作業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學號、身份證字號、電話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個人資料 (辨識類：C001 辨識個人者、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錄)，作為審核期間及台灣地區內進行聯繫。個人資料將保存6 個月（需依實際狀況調整）。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料時，如有欄位未填寫，則可能對您的報名費補助申請作業有所影響。如欲行使其他個人資料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利，請洽本校教務處。本人以詳細閱讀上列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人簽章 | 經費補助單位承辦人 | 經費補助單位主管 |
|  |  |  |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考取專業技能證照

附件三

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系級 |  | 學號 |  |
| 連絡電話 |  | E-mail |  |
| 身分 |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女
* 4.特殊境遇家庭子女或孫子女學生
* 5.原住民學生獲教育部減免學雜費資格者
* 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 考取證照種類 | □ 1.資訊應用能力類： (名稱) □ 2.語文類： (名稱)□ 3.「中華大學專業證照獎勵分級表」之證照：□A級、□B級  |
| 獎勵金額 | 新台幣 元 |
| 申請文件 | □ 1.申請表□ 2.專業證照影本（附正本查驗）□ 3.中華大學收據 |
| 初審結果 | □ 符合補助資格，補助金額 □ 不符合補助資格，原因  |
| 中華大學為協助學生辦理考取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補助申請相關作業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學號、身份證字號、電話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個人資料 (辨識類：C001 辨識個人者、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錄)，作為審核期間及台灣地區內進行聯繫。個人資料將保存6 個月（需依實際狀況調整）。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料時，如有欄位未填寫，則可能對您的獎勵申請作業有所影響。如欲行使其他個人資料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利，請洽本校教務處。本人以詳細閱讀上列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人簽章 | 經費補助單位承辦人 | 經費補助單位主管 |
|  |  |  |

附件四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課業培力補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系級 |  | 學號 |  |
| 連絡電話 |  | E-mail |  |
| 身分 |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女
* 4.特殊境遇家庭子女或孫子女學生
* 5.原住民學生獲教育部減免學雜費資格者
* 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 申請課程數目 |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1. 2. 3. 4. 5.  |
|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1. 2. 3. 4. 5.  |
|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1. 2. 3. 4. 5.  |
|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1. 2. 3. 4. 5.  |
|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1. 2. 3. 4. 5.  |
| 補助金 | 新台幣 元 |
| 申請文件 | □ 1. 申請表□ 2. TA輔導課程記錄表□ 3. 中華大學收據 |
| 初審結果 | □ 符合補助資格，補助金額 □ 不符合補助資格，原因  |
| 中華大學為協助學生辦理課業培力補助申請相關作業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學號、身份證字號、電話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個人資料 (辨識類：C001 辨識個人者、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錄)，作為審核期間及台灣地區內進行聯繫。個人資料將保存6 個月（需依實際狀況調整）。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料時，如有欄位未填寫，則可能對您的補助申請作業有所影響。如欲行使其他個人資料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利，請洽本校教務處。本人以詳細閱讀上列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人簽章 | 經費補助單位承辦人 | 經費補助單位主管 |
|  |  |  |

附件五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TA輔導課程紀錄表**

|  |  |
| --- | --- |
| 系所名稱 |  |
| 教師姓名 |  |
| 受輔導學生姓名 |  |
| 輔導時間 |  |
| 輔導地點 |  |
| 課程主述問題 |  |
| 輔導紀錄 |  |

輔導教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六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課業培力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系級 |  | 學號 |  |
| 連絡電話 |  | E-mail |  |
| 身分 |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女
* 4.特殊境遇家庭子女或孫子女學生
* 5.原住民學生獲教育部減免學雜費資格者
* 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 申請種類 | □ 1.該學期受輔導的科目中被預警之科目課程名稱：1. 2. 3. 4. |
| □ 2.該學期受輔導的科目中未被預警之科目課程名稱：1. 2. 3. 4. |
| 獎勵金 | 新台幣 元 |
| 申請文件 | □ 1.申請表□ 2.成績單正本□ 3.中華大學收據 |
| 初審結果 | □ 符合補助資格，補助金額 □ 不符合補助資格，原因  |
| 中華大學為協助學生辦理課業培力獎勵金申請相關作業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學號、身份證字號、電話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個人資料 (辨識類：C001 辨識個人者、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錄)，作為審核期間及台灣地區內進行聯繫。個人資料將保存6 個月（需依實際狀況調整）。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料時，如有欄位未填寫，則可能對您的獎勵申請作業有所影響。如欲行使其他個人資料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利，請洽本校教務處。本人以詳細閱讀上列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人簽章 | 經費補助單位承辦人 | 經費補助單位主管 |
|  |  |  |

附件七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生涯培力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編號：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學號 |  | 系級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未滿二十歲之法定監護人姓名 |  | 郵局帳號 | 局號：帳號： |
| 身分 |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女
* 4.特殊境遇家庭子女或孫子女學生
* 5.原住民學生獲教育部減免學雜費資格者
* 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  |   |
| 申請文件 | □ 1.申請表 □ 2.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3.弱勢相關證明文件 □ 4.中華大學收據 |
| 初審結果 | □符合補助資格，補助金額 □不符合補助資格，原因  |
| 中華大學為協助學生辦理生涯輔導助學金申請相關作業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學號、身份證字號、電話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個人資料，作為審核期間及台灣地區內進行聯繫。個人資料將保存6 個月（需依實際狀況調整）。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料時，如有欄位未填寫，則可能對您的補助申請作業有所影響。如欲行使其他個人資料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利，請洽本校學務處。本人以詳細閱讀上列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人簽章 | 經費補助單位承辦人 | 經費補助單位主管 |
|  |  |  |

附件八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生涯培力學習心得報告表**

申請編號：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學號 |  | 系級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本月參與課程名稱與日期 |  |
| 活動照片 |
|  |
| 心得報告內容(至少200字) |
| 申請人：（簽章） |

附件九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就業力助學金、獎勵金、面試補助金申請表

**申請編號：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學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系級**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申請類別** | * + **就業輔導學習助學金**
	+ **就業力評量獎勵金**
	+ **就業面試車資補助金**
 |
| **身分** |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女
* 4.特殊境遇家庭子女或孫子女學生
* 5.原住民學生獲教育部減免學雜費資格者
* 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 獎勵金額 | 新台幣 元 |
| 初審結果 | □符合補助資格，補助金額 □不符合補助資格，原因  |
| 中華大學為協助學生辦理就業輔導學習助學、獎勵、面試車資補助學金申請相關作業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學號、身份證字號、電話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個人資料 (辨識類：C001 辨識個人者、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錄)，作為審核期間及台灣地區內進行聯繫。個人資料將保存 6 個月（需依實際狀況調整）。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料時，如有欄位未填寫，則可能對您的報名費補助申請作業有所影響。如欲行使其他個人資料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利，請洽本校學務處。本人已詳細閱讀上列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人簽章 | 經費補助單位承辦人 | 經費補助單位主管 |
|  |  |  |
| **未滿二十歲之法定監護人姓名** |  | **郵局帳號** | **局號：帳號：**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正面)** | **(反面)** |
| **郵局存摺影本** |
|  |

**申請人：（簽章）**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增進就業力心得報告表**

附件十

**申請編號：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學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系級**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申請類別** | * + **就業輔導學習助學金**
	+ **就業力評量獎勵金**
	+ **就業面試補助金**
 |
| **身分** |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女
* 4.特殊境遇家庭子女或孫子女學生
* 5.原住民學生獲教育部減免學雜費資格者
* 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 申請文件 | □ 1.申請表□ 2.身分證明影本（附正本查驗）□ 3.中華大學收據 |
| 申請金額 | 新台幣 元 |
| 初審結果 | □符合補助資格，補助金額 □不符合補助資格，原因：  |
| 中華大學為協助學生辦理「就業力助學、獎勵、面試補助金」申請相關作業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學號、身份證字號、電話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個人資料，作為審核期間及台灣地區內進行聯繫。個人資料將保存 6 個月（需依實際狀況調整）。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料時，如有欄位未填寫，則可能對您的補助申請作業有所影響。如欲行使其他個人資料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利，請洽本校學務處。本人已詳細閱讀上列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人簽章 | 經費補助單位承辦人 | 經費補助單位主管 |
|  |  |  |
| **未滿二十歲之法定監護人姓名** |  | **郵局帳號** | **局號：帳號：**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正面)** | **(反面)** |
| **郵局存摺影本** |
|  |

**申請人：（簽章）**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就業面試證明單**

附件十一

申請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學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系級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申請類別 | * + 就業輔導學習助學金
	+ 就業力評量獎勵金
 |
| 課程日期 |  | 職場爭霸/就業輔導課程名稱 |  |
| 心得報告內容 (500字以上) |
|  |
| 對未來職場就業的幫助 |
|  |
| 職場爭霸/就業輔導課程活動照片(至少6張)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社團學習力執行報告表**

附件十二

申請編號：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學號 |  | 系級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社團名稱 |  | 擔任幹部聯稱 |  |
| 執行類別 | □組織運作□活動執行□其他：　　　　　　　　　　　 |
| **本月執行內容** |
|  |
| **檢討及建議** |
|  |
| **申請人簽章** | **課外組承辦人** | **課外組組長** | **學務長** |
|  |  |  |  |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社團校外競賽及證照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十三

申請編號：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學號 |  | 系級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代表社團 |  | 郵局帳號 | 局號：帳號： |
| 申請類別 | □證照獎勵　　　□校外競賽奬勵　 |
| 佐證資料 | □證書　　　　　□獎狀 |
| 證照名稱 |  |
| 校外競賽 |
| 競賽類別 | 競賽名次 | 參賽隊數 | 課外組審核 |
| □全國賽□縣市賽□校際競賽□民間團體競賽 |  |  | □全國賽獎勵金：　　　　　元□縣市賽獎勵金：　　　　　元□校際競賽獎勵金：　　　　　元□民間團體競賽獎勵金：　　　　　元 |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三創助學金、補助金及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十四

申請編號：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學號 |  | 系級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是否已申請研修三創學分學程或課程 | □是□否 | 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 | □完成三創學分學程□參加校外競賽獲獎競賽名稱及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交通費補助 | □是□否 | 申請報名費補助 | □是□否 |
| 未滿二十歲之法定監護人姓名 |  | 郵局帳號 | 局號：帳號：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正面) |  (反面) |
| 郵局存摺影本 |
|  |

申請人：（簽章）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三創學習心得報告表**

附件十五

申請編號：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學號 |  | 系級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認養企業名稱 |  |
| 本學期修習三創學分學程課程名稱 |  |
| 心得報告內容 |
| (至少500字心得) |

申請人：（簽章）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資訊力學習報告表**

附件十六

申請編號：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學號 |  | 系級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本月參與課程名稱與日期 |  |
| **學習內容** |
|  |
| **檢討及建議** |
|  |

申請人： （簽章）

**中華大學中華書院弱勢學生報名國內、外自主學習活動**

附件十七

報名費補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系級 |  | 學號 |  |
| 連絡電話 |  | E-mail |  |
| 身分 |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女
* 4.特殊境遇家庭子女或孫子女學生
* 5.原住民學生獲教育部減免學雜費資格者
* 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 報名活動種類 | □ 1. 全國書院六校共學類： (名稱) □ 2. 兩岸及港澳高校書院教育論壇類： (名稱)□ 3. 其他： (名稱) |
| 報名費用 | 新台幣 元 |
| 申請文件 | □ 1. 申請表□ 2. 報名收據正本□ 3. 中華大學收據 |
| 初審結果 | □ 符合補助資格，補助金額 □ 不符合補助資格，原因  |
| 中華大學為協助學生辦理報名海內、外自主學習活動報名費補助申請相關作業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學號、身份證字號、電話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個人資料，作為審核期間及台灣地區內進行聯繫。個人資料將保存6 個月（需依實際狀況調整）。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料時，如有欄位未填寫，則可能對您的報名費補助申請作業有所影響。如欲行使其他個人資料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利，請洽本校教務處。本人已詳細閱讀上列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人簽章 | 經費補助單位承辦人 | 經費補助單位主管 |
|  |  |  |